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Letters 交叉科学快报, 2026, 10(6), 1536-154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isl
https://doi.org/10.12677/isl.2026.106179

Hans汉斯

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的差异与契合研究

王艺迪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7日；录用日期：2026年11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摘　要

马克思实践美学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核心文本，立足人的感性物质实践，通过“自然的人化”“美的规律”“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等命题，建立起实践本体论的美学体系，将审美活动置于人类物质生产劳动的历史进程之中。中国传统美学以“天人合一”为哲学根基，以意象、气韵、意境为核心范畴，形成心性本体导向的人生论美学传统，注重向内修身、生命体悟与境界涵养。二者分属于中西不同文明体系，在本体根基、实践路径与价值逻辑中存在本质性范式差异；与此同时，基于当代跨文化思想对话的学术分析框架，亦可发现二者存在深层思想契合，二者均摒弃形而上学的二元对立思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取向、以人的生命存在为审美根基、以健全人格培育为审美旨归，构成两种美学体系对话融通的学理基础。厘清二者的差异边界与内在契合，坚守马克思实践美学的理论视角，激活中华传统美学的合理思想内核，推动传统美学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建构中国自主的美学知识体系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关键词

马克思实践美学，中国传统美学，实践本体，心性本体，“两个结合”

A Study on Differences and Convergences between Marxist Practical Aesthetic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Aesthetics

Yidi Wang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October 17, 2026; accepted: November 12,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8, 2026

文章引用: 王艺迪. 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的差异与契合研究[J]. 交叉科学快报, 2026, 10(6): 1536-1542.
DOI: 10.12677/isl.2026.106179

Abstract

Based o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Marxist practical aesthetics is rooted in human perceptual-material practice. It constructs an aesthetic system of practical ontology through propositions including "the humanization of nature", "the laws of beauty" and "the objectification of human essential powers", situating aesthetic activities within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human material production-labor. Rooted in the philosophical premise of "the unity of heaven and humanity", traditional Chinese aesthetics takes imagery, qiyun (vital resonance), and artistic conception as its core categories. It has formed a life-oriented aesthetic tradition informed by mental ontology, emphasizing inner self-cultivation, lived experienc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ual realm. Belonging to distinct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al systems, the two traditions exhibit essential paradigmatic differences in ontological foundation, practical pathways, and value logic. Meanwhile, withi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ontemporary cross-cultural intellectual dialogue, profound ideological convergences can also be discerned between them. Both reject metaphysical dualistic thinking, uphold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reat human existential life as the foundation of aesthetics, and take the cultivation of sound personality as their aesthetic telos. These common dimensions constitute the academic foundation for dialogue and mutual engagement between the two aesthetic systems. By clarifying their boundaries of divergence and internal convergences, adopt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ractical aesthetics, exploring referential intellectual resources within traditional Chinese aesthetics, and promoting it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we can provide soli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advancing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local aesthetics in contemporary contexts.

Keywords

Marxist Practical Aesthetics, Traditional Chinese Aesthetics, Practical Ontology, Mental Ontology, "The Two Combination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美学大讨论”开启了实践美学的理论萌芽，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客观社会派”，围绕美的本质问题与朱光潜、蔡仪等各学派展开论争。进入 80 年代，李泽厚、蒋孔阳、刘纲纪等学者接续理论探索，将“实践”范畴确立为勾连社会性主体与审美客体的核心中介，逐步建构起体系化的实践美学理论框架，使其成为当代中国美学的主流主导思潮。但长期以来，实践美学研究多聚焦马克思主义美学的理论阐释，始终未能充分说明其与中国传统美学、本土文化传统的内在关联，存在理论融通的研究短板。与此同时，中国传统美学研究形成了独立的学术脉络，王国维、宗白华等近现代学者率先突破西方“美的本质”的研究范式，发掘出意象、气韵、意境等中国美学独有核心范畴，后经叶朗等当代学者的系统梳理与理论建构，这一本土美学范式已成为学界普遍共识。立足“两个结合”尤其是“第二个结合”的全新理论视域，厘清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两大异质话语体系的边界差异与深层内在契合，已然成为当代中国建构自主美学知识体系、推动美学理论创新的基础性核心课题。

2. 马克思实践美学的理论内核与范式特征

马克思实践美学在本文主要是指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 pp. 111-246)《关于费尔巴哈

的提纲》([1], pp. 499-502)中所蕴含的实践观及其美学启示，其理论形态是纲要式、方法论性质的。马克思主义实践美学则是中国学者在马克思实践观基础上建构起来的美学理论范式，具有体系化、学派化的特征。

2.1. 实践本体论的确立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美的本质、美的规律与人的实践活动相联结，提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1], p. 274)这一命题的理论革命在于其同时否定了唯心主义将美归结为主观精神和旧唯物主义将美归结为客观属性的两种倾向，将美的根源置于人的感性物质实践之中。“劳动生产了美”的感性逻辑以对自然之美的生物学意义上的感性体验、对对象化现实生存生活的折射反馈、对资本异化劳动的审美观念的超越、对个体自由解放的外化确证为内涵，构成了马克思审美叙事的基本结构。实践美学正是以这一命题为逻辑起点，将“实践”确立为美学的本体论范畴。

2.2. 核心命题群的提出

“自然的人化”是实践美学的核心命题。马克思强调现实自然始终是被人类实践历史中介的人化自然。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1], p. 272)，即在感性物质实践活动中，人持续改造外部客观世界，使自然不断融入人的生活秩序，成为人的“无机的身体”。主体通过能动的实践活动将自身本质力量外化、凝结于客体之中，推动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的自然”，而审美活动正是这一实践对象化过程的感性直观显现。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作为整体性的生命实践活动，使人的主体能力、生命意志得以在客体中确证与舒展，彰显出生命活动的自由性与审美愉悦性，构成审美生成的内在根据。“美的规律”则进一步揭示了人类审美创造的辩证法则，实现了审美活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内在统一。人类实践区别于动物本能的单一物种尺度，能够自觉遵循客观物种规律，同时关注人的内在需要与主体目的，在改造对象的实践中达成客观规律与主体价值的辩证融合，这也是审美创造得以可能的根本范式。此外，马克思提出的“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有音乐感的耳朵”等命题，从主体维度阐明了审美感官与审美能力的实践生成性，证明审美并非主观臆断或自然禀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进一步对人类和自然的关系做出分析，警示人类“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2], p. 599)，明确要求人类实践必须自觉契合自然节律，证明审美是人与自然在社会实践中双向建构的历史成果，完整构筑起以实践为根基的马克思实践美学命题体系。

2.3. 审美自由的三重辩证结构

在马克思实践美学的视域下，审美自由呈现出三重辩证统一的结构，即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功利性与超功利性的统一、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此种自由并非主体对客体的主观支配，而是人在感性实践活动中把握客观规律、自觉实现自身价值目的所达成的辩证和谐。朱立元提出的实践存在论美学，立足人生实践作为人的基本存在方式这一论断，指出审美活动内嵌于人生实践，是人基本的存在形态之一。这一理论拓展，推动实践美学的自由阐释由审美创造维度下沉至存在论根基，为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的跨文明对话搭建起更具包容性的学理平台。

3. 中国传统美学的精神品格与心性论取向

中国传统美学主要是指以“天人合一”为哲学根基、以意象、气韵、意境为核心范畴，以人生论为理论品格的中国古典美学话语体系。叶朗在《中国美学史大纲》中自觉运用意象、意境等本土概念来梳理

中国美学传统，进而确立了中国美学范畴的独特性[3]。

3.1. “天人合一”的哲学根基与人生论美学品格

中国传统美学不以追问“美的本质”为首要任务，而以讨论人如何在审美中安顿生命为旨归。这一取向根植于其核心旨趣在于探讨人如何依托审美活动安顿生命，由此形成人生论美学的理论特质。庄子提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4], p. 79)，这一取向根植于“天人合一”的宇宙论架构，即人并非外在于自然、对自然加以征服的主体，而是与天地万物感通共生的生命存在。宋炳在《画山水序》中提出 “山水以形媚道而仁者乐”([5], p. 582)，山水自然的审美价值不在于被人改造利用，而在于山水以感性形貌显现天地之道；人对山水的审美，是虚静心境下与山水生命的相互感通；刘勰在《文心雕龙 •物色》中道“目既往还，心亦吐纳”([6], p. 693)，指出审美主体与自然物象往复互动，心物彼此交融，自然美显现于心物相感的体验过程之中，而非对象固有的客观属性，即审美活动不是主体对客体的认知改造，而是人与万物之间的生命感通与精神共鸣。中华美学讲求托物言志、寓理于情，强调知、情、意、行相贯通，以审美涵养人格、提升生命境界为价值归宿。

3.2. 意象、气韵与意境的核心范畴

意象、气韵、意境是支撑中国传统美学体系的三大核心本土范畴，共同构成由感性审美直观向宇宙生命体悟逐层升华的层级结构，彰显出中国美学重生命体验、重境界涵养的心性论特质。其中，“意象”是中国美学的基础性审美范畴，实现主体情志与客观物象的情景交融，标志着审美主客体的初步统一，构成传统审美经验的基本存在形态。“气韵”源自六朝人物品藻与画学体系，谢赫《古画品录》将“气韵生动”列为“六法”之首([5], p. 355)，其审美旨趣并非单纯描摹外在形貌，而是对对象内在生命节律与人格风度的审美观照，凸显中国美学以生命为本的审美取向。相较意象的具象融合，“意境”是更高层级的审美范畴，要求审美活动突破有限物象与个体情感的局限，通达无限时空与宇宙生命的深层体悟，赋予审美超越性与哲理性的精神品格。三者逐层递进、相互贯通，锚定了中华美学“审美即生命体悟”的核心逻辑。立足当代学术语境，梳理并激活此类本土范畴体系，能够突破长期以来“西方美学在中国”的理论范式桎梏，为建构自主本土化的中国美学史观、推进两种美学体系的平等对话提供坚实范畴支撑。

3.3. 内在超越的审美路径

中国传统美学的审美路径不诉诸对外部世界的改造来确证人的自由，而是通过心性修养在有限中体验无限。儒家以“尽善尽美”服务于人格修养，道家以“逍遥游”实现精神对现实束缚的超越，禅宗以“悟”在当下感性中把握永恒。三家路径虽有不同，但都指向内在心性的转化与提升。这种审美路径的哲学基础在于心性修养达到一定境界后自然呈现的精神状态。李泽厚提出的“儒道互补”命题指出，“儒道互补”是两千多年来中国思想的一条基本线索，这一美学史观是李泽厚突破西方美学重围、探寻中华文化的深层文化心理结构而建构的重要理论成果。这一判断揭示了中国传统美学在心性论层面兼综儒道、以内在修养贯通审美与人生的理论品格。

4. 两种美学话语的本质差异

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分属异质的文明范式与理论体系，二者在理论根基、价值内核与阐释范式上存在根本性、结构性的本质差异。

4.1. 实践本体论与心性本体论的根基差异

这是两种美学话语最根本的差异所在。马克思实践美学以物质生产劳动为逻辑起点和本体论根基，将审美活动视为实践活动的衍生形态。马克思强调没有物质实践就没有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也就没有美

和审美。中国传统美学则以心性为本体，审美被理解为心性修养达到一定境界后自然呈现的精神状态。马克思实践美学追问的是“审美如何从实践中生成”，中国传统美学追问的是“审美如何提升人的生命境界”。前者是生成论问题，后者是境界论问题。这一本体论差异决定了两者在诸多具体问题上的不同走向。

4.2. 两种自由观对审美经验组织方式的差异

马克思实践美学所理解的审美自由，是主体在把握客观规律、实现自身主体目的的创造性实践中，确证本质力量、舒展生命能动性所获得的自由体验，本质上是一种面向世界、改造世界的创造性自由。与之不同，中国传统美学的审美自由以心性修为内核，侧重主体精神对现实功利羁绊的超脱与扬弃。其审美活动不强调对外在世界的实践再造，而追求心境的澄明虚静、物我关系的消融贯通，通过超越世俗利害与有限现实，实现精神境界的安顿与提升，属于向内返本、超脱桎梏的解脱性自由。二者的差异不仅体现为审美自由的实现对象不同，更深层地呈现出两种迥异的人与世界的关系范式：实践美学以实践建构主客体的能动统一关系，中国传统美学以心性体悟达成主客体的消融共生关系，由此形成两套截然不同的审美经验生成与组织逻辑。

4.3. 改造自然与顺应自然的自然审美观差异

马克思的“人化的自然”命题以实践为中介，强调人通过劳动将自然纳入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过程。而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观念则以顺应自然为理想，以生命精神感通为根本路径，主张人以虚静之心契合物性、顺应自然本然节律，在物我相融、心神贯通的审美体验中达成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形成以精神体悟为内核的自然审美观。这一差异在当代生态美学讨论中尤具理论意义。当代中国生态环境美学已经历二十多年理论建构，环境美学延续了实践美学“自然人化”与“人的自然化”相统一的主体性实践论，并将审美的精神维度拓展到生态存在的层面。

4.4. 普遍性与体验性的范畴体系差异

马克思实践美学的“美的规律”“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等核心范畴，内含普遍性理论品格，旨在为一切审美现象提供具有普遍效力的本质规定。与之相对，中国传统美学的意象、气韵、意境诸范畴，呈现出鲜明的体验性与生命论特质，聚焦具体审美情境下主客交融的生命境界，而非对全部审美对象作抽象本质界定。“美的规律”能够经由理论思辨予以阐释论证，而意境作为审美境界，依靠生命感通方可领会，难以用概念定义的方式予以穷尽。两类范畴体系的异质性表明，二者存在深层理论逻辑的边界，单纯进行概念互译与范畴拼接，无法达成真正的理论融通。朱立元所倡导的实践存在论美学实现了重要方法论推进，不再把静态、现成的美的本质作为核心探究目标，而是立足于生成论视角，以人与世界的审美关系及其现实展开、审美活动本身作为美学研究的中心[7]。这一理论转向，在方法论层面与中国传统美学重体验的范畴特质形成呼应，为克服两种美学话语的范畴异质性搭建起可行的学理通道。

5. 二者深层思想契合的多维辨析

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虽存在显著差异，但二者并非完全割裂、彼此对立。立足“第二个结合”理论视域可以发现，两种美学体系蕴含高度相通的深层学理内核。

5.1. 摒弃形而上学的二元对立方法论

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在思维范式上存在深层的方法论亲和性，二者共同超越了西方近代美学主客二分的形而上学思辨传统。马克思实践范畴的理论革命性，正在于突破旧唯物主义直观客体论与唯心主义主观思辨论的双重局限，主张摒弃静态、割裂的认知模式，从人的感性实践活动理解对象、

现实与感性世界，以实践为中介重构审美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关系，从根源上消解了二元对立的思维桎梏。相较于西方美学的实体化思维，中国传统美学自始不以主客对立为理论前提，“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消解了人与自然的对峙关系，意象、意境等核心范畴分别融通心物、情景、有限与无限的审美边界，形成即体即用、体用不二的整体性审美思维。朱立元实践存在论美学进一步以生成论取代现成论、以关系论取代实体论，完成实践美学的方法论升级。这种思维范式的转型，与中国传统美学整体性、融合性的思想特质高度契合，构成两种异质美学话语实现平等对话与深度融通的基础性学理通道。

5.2.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取向

马克思“自然的人化”命题内含双向辩证结构，并非单向强调人对自然的实践改造，同时涵盖了“人的自然化”的理论维度，要求人的实践活动自觉契合自然规律、使主体目的性顺应客观必然性，实现人与自然的双向调适。实践美学将“自然的人化”与“人的自然化”辩证统一，既肯定人通过实践确证自身本质力量的合理性，又规约人类实践恪守自然限度，最终达成人的自由发展与自然良性存续的协同统一，破除了将马克思自然观曲解为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误区。与之相应，中国传统美学的“天人合一”范式，始终以人与自然的生命贯通、精神相融为核心审美理想，拒斥人与自然的割裂对峙。二者在价值维度形成有效互补：马克思实践美学提供了改造自然、建构人化自然的现实实践维度，中国传统美学提供了物我相融、顺应自然的精神超越维度，共同锚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核心审美旨归。当代生态美学秉持中和论立场，建构起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自然中心主义的新型生态人文主义范式，恰恰印证了两种美学话语在人与自然审美关系上具备深度融通的当代理论可能。

5.3. 以人的生命存在为审美根基的公共关切

马克思实践美学将审美活动理解为人的基本存在方式之一，肯定审美是人生实践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生命的自由和快乐”，审美活动是“自由自觉地把自己的生命力量对象化”的过程。中国传统美学同样以人的生命意识为观照核心。宗白华说“中国哲学是就‘生命本身’体悟‘道’的节奏”([8], p. 365)。二者在“美学的根基在人”这一根本问题上取得了深层一致，认为审美不是少数人的专利，而是人的普遍存在方式；美学不是关于“美”的知识体系，而是关于人的生命如何通过审美获得安顿与提升的学说。

5.4. 以健全人格培育为审美旨归

马克思实践美学将审美活动置于人的解放与发展的总体视域之中，明确审美在人的自我生成与异化扬弃中的重要价值。在马克思看来，审美实践是人在对象化活动中直观并确证自身本质力量的感性形式，是人突破片面异化生存、实现感性解放、趋近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路径。与之对应，中华传统美学与美育思想同样以人格完善为终极审美旨归。传统美育承续“内圣外王”的理想范式，秉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精神宗旨，依托审美浸润与心性涵养塑造德行完备、境界高远的理想人格。由此可见，两种美学体系在审美价值归宿上形成深层契合，均拒绝将审美视为纯粹形式静观，而是将其锚定于人本塑造与生命提升。这一价值共识为当代美育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提供了双向融通的学理资源：既可以依托马克思实践美学夯实美育的社会实践属性、凸显人的创造性发展，又能够吸纳中国传统美学心性教化、境界涵养的优良传统，实现两种美学话语在育人维度的有机融合与创造性转化。

6. 结语

综上可以发现，马克思实践美学与中国传统美学并非二元对立或完全同质的理论形态，而是一组差异互构、融通共生的美学话语。二者的结构性范式差异划定了各自的理论边界，使其不可简单等同或相

互替代；而深层的价值共识与学理契合，则为二者的理论对话与资源融通提供了内在可能性。这种“差异为基、契合为径”的辩证关系，构成两种美学体系融会贯通的学理前提，也为中华传统美学资源的现代转化、中国美学的自主性建构提供了可靠的理论路径。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9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 叶朗. 中国美学史大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4] (战国)庄周. 庄子集释[M]. 郭庆藩, 辑.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5] 俞剑华. 中国画论类编(上卷) [M].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8.
[6] (南朝梁)刘勰. 文心雕龙注[M]. 范文澜, 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7] 朱立元. 实践存在论美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8] 宗白华. 宗白华全集: 第 2 卷[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4.